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301879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安區第一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增進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、未來整體規劃及增進公共利益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大安區第一公墓土地(大安區新三塊厝段527地號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。

市長 盧秀燕